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正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